

2023年阅读书名和收获 伊索寓言读书笔记阅读感受(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阅读书名和收获篇一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让我们多读书一起走进知识的海洋，一起来增长知识吧！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伊索寓言读书笔记600字阅读感受范文的内容，希望你们喜欢。

大家一见到《伊索寓言》，肯定想知道伊索是谁吧！他可“有才”了！不信我给你讲讲。

伊索是古希腊寓言家。童年时代是个哑巴。但他母亲非常爱他，给他讲各种各样的故事。后来，他母亲去世后，跟牧羊人到各地漫游，又听了许多故事。有一天，他发现自己能够讲话了，凭借自己的聪明和智慧赢得主人的喜爱，得到自由身后，到各地去漫游，向人们讲述各种寓言。但是，最后被祭司陷害，遇害身亡！

听了伊索的悲惨命运后，我想大家也想“know”(知道)《伊索寓言》中的内容吧！！《伊索寓言》共有三百五十余篇，通过描写动物间的关系来表现当时的社会关系！

《农夫和蛇》的故事劝导人们不要对敌人仁慈；《公鸡、狐狸和狗》告诉人们要运用智慧，战胜敌人；在《麻雀和捉鸟人》中，作者揭露出当政权掌握在贪婪的统治者手里，贫困的人是无法平安生存下去的。

至今我还记得一则寓言——《熊和旅人》！这则寓言只要写了两个要好的朋友一同去旅行。到了中午，他们停下来休息。突然，从草丛里钻出一头大灰熊。其中一个朋友见到熊就爬到树上，不管另一个朋友的安危。于是他只好在地上装死。等到熊走远，地上的朋友在也不去理那个见死不救的人了！

这则寓言让我想到一则名言——“患难识朋友”！两位要好的碰有，到灾难降临的时候，其中一个朋友觉因为熊来了而不顾朋友的安危，这种人不配与人做朋友！

寓言搏击了社会不平等的现象，揭露了富人贪婪自私的本性，教我们如何做人！

暑假里，我和爸爸妈妈一起读了一本书，叫《伊索寓言》。这本书的作者叫伊索，我虽然有很多书，但是这是我最喜欢的书了。

《伊索寓言》里面有好多的小故事，每个小故事背后还有许多的小道理，比如《拔苗助长》、《守株待兔》，还有一些有趣的故事：《狐狸和葡萄》、《蚂蚁与屎壳郎》、《农夫与蛇》等，让我来和你们讲一讲。

我先来讲一讲《狐狸和葡萄》的故事吧，这个故事讲的是：从前，有一只狐狸出来散步，走着走着就来到一棵葡萄树下，看着葡萄紫莹莹的，很漂亮，狐狸非常想吃，就使劲一跳，可还是摘不到，他就很生气的走了，嘴里还念着：“这些葡萄一定是酸的。”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经历了许多尝试而不能获得成功的时候，有些人往往故意轻视成功，从此来寻求心理安慰。

有一年夏天，小蚂蚁正在搬运过冬的粮食，一只屎壳郎走了过来，小蚂蚁说：“你不去准备过冬的食物吗？”屎壳郎回答道：“粮食还有很多，慢慢来，不用急着搬运啊！”小蚂蚁没有理屎壳郎，继续搬运着他们找到的粮食。到了冬天，小蚂

蚁过的很舒服，这时，屎壳郎走过来敲门，小蚂蚁开门一看，原来是屎壳郎，小蚂蚁问：“你来干什么？”屎壳郎说：“小蚂蚁你能不能给我一些粮食，因为我真的很饿。”小蚂蚁说：“要是你那时候跟我一起找粮食，那你就不会有这样的结果了。”这个故事是《蚂蚁与屎壳郎》，它告诉我们目光短浅，只贪图眼前享受，没有长远打算的人，早晚要吃亏的。

《农夫与蛇》这个故事讲的是：有一年冬天，一位农夫正走在回家的路上，走着走着，他发现了一条冻僵的蛇，农夫看蛇很可怜，就把它抱着，蛇也就慢慢地醒来了，蛇醒来之后，就把那位好心的农夫咬死了，农夫临死前说：“我不应该帮助恶人。”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没有知道别人身份；不知道别人心底是否真诚的情况下，不要随意轻信别人，坏人不会因为你的热心而感动。我们应谨慎小心，但不要吝惜给好人的帮助。这个故事告诫人们：对恶人千万不能心慈手软。

《伊索寓言》中还有许多小故事，如果你们喜欢，那就去读一读吧！这就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

今天，我读了一篇寓言童话，使我深有感触。

这篇文章主要是讲述了乌龟和兔子赛跑的故事。兔子以为自己是跑得最快的一个，所以非常骄傲。以为自己一定能跑第一。开始比赛了，一开始乌龟跑得非常慢，兔子遥遥领先。跑到一半的时候，兔子看见乌龟和它还差好远，所以在大树下睡着了。乌龟跑啊跑啊跑到了兔子哪里，看到兔子在睡觉，自己接着跑。最后跑了第一名，结果骄傲的兔子输掉了比赛。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不懈，始终如一的勤奋努力，才能抵达胜利的终点。在科学道路上是没有平坦道路可走的，只有在崎岖山路攀登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在学习求知的漫长岁月中，人的智力有高有低，但只要持之以恒，一步一个脚印，就一定能够取得优异的成绩，成为有用之才。而那些智力较高的人，如果仅凭一时热情，不

做长远努力，最终只能落在别人的后头，成为一知半解的人。

以前我也像小白兔一样，很骄傲。每次考试前总在妈妈面前洋洋得意的自夸，认为自己考得很好，在班上几乎没有对手。但是，由于我的骄傲，更加由于我的粗心，不但没有考好，还落在了别人的后面，心里很是失落。每当这时，妈妈总是过来安慰我，要我吸取教训，不要骄傲自满，平时要打好基础，这样才能取得学习的进步。

天才在于积累，成功在于勤奋。我们要懂得坚持不懈，勤奋努力才能成功并最终有一天能成为国家的栋梁！

闲着没事，便翻开了《伊索寓言》，杀鸡取卵这则寓言童话又显现在我的眼前。

这则寓言讲述的是一对又穷又懒的夫妇，不愿意靠劳动致富，他们每天都向神祷告，求神让他们过上好日子。神给了他们一只母鸡，夫妇决定第二天把它杀掉。可第二天一早，丈夫拿起刀去杀鸡时，却意外的发现那只母鸡给他们下了一个金蛋。于是，夫妻俩为这只母鸡做了最舒适的窝，喂给它最好的食物，鸡吃好、住好后每天都给他们生一个又大又沉的金蛋，使夫妇俩过上了奢华的生活。一天，这对臭味相投的夫妇俩都想到：干脆把鸡杀了，把所有的金蛋都掏出来。可是剖开鸡肚子，却什么都没有。这下，夫妻俩再也没有金蛋了，他们不愿意劳动，没过几年就把家产耗光了，结果又过上了贫穷的生活。

这则寓言故事让我知道了利欲熏心，不仁不义的人，必遭报应。而只要辛勤劳动，付出的汗水就一定能得到回报。像这对又穷又懒的夫妇，不肯去劳动，整天想着母鸡给他们下更多的金蛋，结果又回到了原来的样子。生活中也有很多人跟这对穷夫妇一样，他们都贪图荣华富贵，被金钱冲昏了头脑，到头来还是一贫如洗。很多人认为只要自己稍微控制一下就能避免这种情况，可是他们哪里知道呢？人的欲望是无法满足

的，贪心不仅不能让人得到更多，甚至连原本可以得到的也会失去。还有，如果不按自然的规律做事，往往会产生与我们的意愿相反的结果。

最近我读了一本大家都知道的书叫《伊索寓言》

这本书是古希腊的伊索先生写的，他是著名的作家，也是哲学家，他在平民百姓中得到启发和乐趣。在几千年以后的今天，《伊索寓言》已成为西方寓言文学范本，亦是十节上流传最广的经典作品之一。

在《伊索寓言》中，几乎每一个故事都来源于生活。各个故事都富含哲理，源于生活却高于生活，在许多寓言故事中，我最喜欢《驴和马》。

主要内容是：驴很羡慕马的幸福生活，因为驴看到马被主人精心的喂养着食料很丰盛，而且总是吃不完；而自己吃的是麦麸，还总是填不饱肚子，并且还要干各种各样艰难的活，不久战争就爆发了，所有将领和士兵都穿着铠甲，那匹马被一个士兵牵着，为了让它跑的更快，士兵还不断用鞭子去打它，最终马在战场上倒下死了。见到这些情景，驴就改变了想法，他认为自己才是最幸福的。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不要随随便便羡慕别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幸福也都有自己的痛苦。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让我们多读书一起走进知识的海洋，一起来增长知识吧！

阅读书名和收获篇二

一道绿光，伴随着生命的凋零，摇篮里是他不谙世事清澈的眼神。

十年后，依然是这双清澈却又坚定的绿色眼睛，只不过在圆圆的黑框眼镜下显得有些疲倦。黑暗潮湿的橱柜下男孩的心脏焦急地跳动着，他多么想打开那封信，他人生中的第一封信。

一切就像虚幻的梦境——他竟然是一名巫师！对角巷中人声嘈杂，有人叫喊着卖龙肝和甲虫眼，有人争先恐后的欣赏光轮扫帚的雄姿，一切都是那么的不真实。

一个月后前往学校的蒸汽火车上，他结识了人生中最好的朋友——罗恩，这个长着红色头发的一年级新生。也许这就是宿命，和他们的父母一样，他和罗恩都进入了格兰芬多学院。他们不羁的冒险精神注定了这七年是不平凡的。在与巨怪的激烈搏斗中，他结识了另一个重要朋友——赫敏，一个无所不知的“学霸”，从此以后，三个人便齐心协力对抗邪恶势力。

斯内普对他的不公，斯莱特林对他的嘲笑，伏地魔对他的折磨都没有打到他，凭借着坚强的信念、真挚的友谊以及父母深沉的爱意，哈利一次次击退黑暗，战胜恐惧。在拯救魔法石、销毁日记、勇救教父一系列的活动中，一切好像进行得很顺利。可是第四年，一次计划周全近乎“完美”的阴谋让伏地魔复活了！紧接着他的教父小天狼星倒在了帷幔下，校长邓布利多和病眼汉也被一道绿光夺去了生命。

在一个个悲剧面前哈利没有低头，也没有改变自己。在夺取自己亲人和老师生命的食死徒身上他没有使用那一道绿色的象征着死亡的咒语，而是使用了那红色的象征着宽恕的咒语。终于，决战夜到了。霍格沃茨硝烟弥漫，他知道自己不是伏地魔的对手，可是为了保护同学和老师，他义无反顾决绝地站了出来！塔楼上，哈利绿色的眼睛与伏地魔红色的眼睛对视着，一瞬间红色的咒语从哈利的魔杖中喷涌而出，绿色的咒语从伏地魔的魔掌中悄然发射。“阿瓦达索命！除你武器！”紧接着如血般的红色慢慢吞噬了邪恶的绿色，伏地魔应声而倒……一切都像梦境，一切都像未发生过，一切又回

到了刚入学时。

一本关于魔法的书，却告诉我们无敌的竟然不是什么魔法而是存在于我们身边的爱与勇气，只要心中有爱，只要鼓足勇气，你就可以击败黑暗战胜恐惧迎来最终的胜利！

阅读书名和收获篇三

《哈利·波特》——一套让青少年为之着迷的魔法小说，一套让全世界为之震撼的魔法小说，一套充满爱 and 责任的魔法小说！

我是在五年级时读的这本书，当时是同桌b介绍给我看的。

这本书主要写了哈利由于西比尔教授一个梦中“失落的预言”而成了黑魔头伏地魔的敌人，父母也在他年幼时死去，他从小就生活在他姨父家，姨父家有一个儿子——达利，他是一个混世魔王，天天欺负哈利，还让哈利睡在一个橱柜里，他们从没给过哈利好日子，更没给哈利过一次生日！但在哈利11岁生日那天，他收到了一封来自霍格沃茨魔法学院的入学通知书，在学校，他认识了赫敏和罗恩，并与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友。他们三个人一起经历了重重困难，在霍格沃茨学院校长邓布利多、哈利的教父小天狼星、狼人卢平以及凤凰社所有成员的帮助下，用爱和对魔法界的责任打败了黑魔头伏地魔。

爱与责任使这个小说的关键词，也是这套书的价值所在。

爱——这套书里没有几个爱字，却处处体现着爱。朋友的爱：哈利赫敏、罗恩的友谊是最真最纯的情感。罗恩、赫敏明明知道哈利是黑魔头的最大敌人，明明知道和哈利在一起将随时有可能面临着死亡，但还是对哈利不离不弃，帮助他打败伏地魔。虽然他们有过争吵，闹过别扭，但朋友最终还是朋友……父母的爱：在伏地魔追杀哈利时，哈利还是个婴儿，

父母双双为小哈利挡住了那道致命的“阿瓦达索命”咒，母亲在死前还用尽最后的力气为哈利施了一道保护咒，是哈利在17岁成年前（书中魔法界是17岁成年）不受到任何伤害。师长的爱：邓布利多校长，小天狼星教父和卢平教授等一些凤凰社的成员皆为保护哈利而死。这都是书中无言的爱啊！

责任——哈利从小就担负着巨大的责任，因为在他三岁时曾中过夺命咒（即“阿瓦达索命”咒），但他没死，仅在额头上留下一条闪电形伤疤，所以打败黑魔头的使命就过早的落在了这个男孩身上。虽然责任重大，但哈利原本可以退缩，也可以逃避，或躲在很远的地方，安静的过一生。但他没有这样，因为他不愿意他爱的人受到伤害，所以他担起了这个担子，努力不让身边的人为他受到伤害。最后，他做到了！

阅读书名和收获篇四

有这样一个名字，至今仍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脑海里——哈利波特。

哈利波特，那个带着眼镜的瘦弱魔法师。他的出生是场杯具，却又带来了期望。事情的起源只是一个预言，将他和伏地魔联系在了一齐，导致他的父母被杀害，而他从此也被贴上了“救世主”的标签。童年的他住在姨妈家狭小的碗橱中，仅有灰尘和蜘蛛与他做伴。瘦小的哈利被表哥一伙人当作练习拳击的对象，被姨父姨妈当作仆人一样使唤，受尽欺负。他经常因为一些莫名其妙的奇异事件被关在碗橱中，不能出来。能够说，他的童年是黑暗的，是我们所无法想象的。

可是，十一岁的生日那天，一封霍格沃茨的入学邀请函从此结束了他的黑暗童年。

在霍格沃茨学院，哈利波特感受到了爱。罗恩、赫敏，他们是哈利最好的朋友，被称为“梦之队”，他们也会吵闹，也会争执，但总能化解一切的矛盾，战胜所有的困难。多比，

巫师界中卑微渺小的神奇生物，但他弱小的身躯中却折射了一种坚韧的渴望。为了自由，它奋力地挣脱束缚。它虽然卑微，可是活得有尊严，在邪恶面前绝不低下高昂的头颅。它让我看到，小人物身上有坚定的信念，执着的追求。我仿佛看到，透过褴褛的衣衫。它的胸膛中有一颗钻石般洁净闪亮的心灵，充满爱和完美的期望。可是杯具接连的发生，小天狼星和邓布利多院长的死亡讯息相继而来，让霍格沃茨陷入了黑暗之下。

在故事的最终，哈利选择了迎战伏地魔，他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已经不再是那个额头上有闪电型伤疤，带着圆眼镜的瘦弱男孩，而是一个勇敢的领袖，他用格兰芬多的宝剑为正义而战，拨开了笼罩着天空的迷雾，让阳光洒满大地，为巫师和神奇生物带来了光明与期望。

阅读书名和收获篇五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是哈利·波特系列的大结局。它主要讲述了十七岁的哈利·波特本应在霍格沃茨学校完成最后一年的学业，可为了完成已故校长邓布利多给的杀死伏地魔的任务，四处寻找伏地魔的魂器，并一一把它们销毁。但到最终关头，哈利才明白最终一件魂器竟是他自己！也就是说，欲杀死伏地魔，要先杀死自己！在去给伏地魔送死的路途中，他用复活石为他而死去的人：“死……快吗？”

“噢，那比睡着还快。”

哈利来到伏地魔跟前。“阿瓦达索命！”一阵绿光闪烁，哈利“死”了，但死去的只是伏地魔的魂器，当海格抱着哈利来到大家面前时，纳威说出了题记中的那段极其富有哲理的话。

哈利又活了。他杀死了力量更加微弱的伏地魔。大家狂欢……

轻轻合上书页，我在思考……

为什么哈利要选择自我去送死来削弱伏地魔的力量，而不是怎样的活着，逃亡天涯，在伏地魔的统治下与一片唾骂声中度过余生呢？为什么要选择“好死”而不选择“赖活”着呢？我认为哈利的行为与那些爱国就义者们如出一辙，而不像汪精卫或袁世凯那样做叛徒。虽然哈利的行为谈不上爱国，但也是为了那些无辜的无魔法的麻瓜们着想，爱民如子。这样大义凛然的行为为“好死不如赖活着”做了一个全新的改变，“赖活着不如好死。”

读了这本书，我对生与死有了全新的认识，原先，死不可怕，可怕的是赖活着，可怕的是无耻地活着。

“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我认为，哈利的那“死”，重于泰山；伏地魔的死，轻于鸿毛。